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090004-ZTZ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邕宁区

采 购 人：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一、总 则	31
二、招标文件	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四、开 标	37
五、资格审查	38
六、评 标	39
七、中标和合同	40
八、验收	45
九、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5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090004-ZTZX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6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	1	8600.00	民族中学、邕宁二中、清泉小学等 107 所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包括大米、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肉类、禽蛋类、水产品、蔬菜瓜果类、新鲜湿米粉、干杂货、酱油、盐、配料等，具体配送学校及采购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共两个学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竞标；分公司竞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的授权文件，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授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授权事宜、资质使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2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2 月 日 09:30:00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cho0AkfRcMzpigYpRYr5yQ=>
=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政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组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和美巷 15 号

项目联系人：雷建国

联系电话：0771-3482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东大厦二十六层 260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5891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雪芳、玉积

电 话：0771-5891216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前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下列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数值前面出现“或以上”“不少于”“至少”“大于或等于”等描述的，本位数值是实质性响应，大于本位数值的是正偏离（即优于参数要求），反之为负偏离；数值前面出现“或以下”“低于”“不高于”“小于或等于”等描述的，本位数值是实质性响应，小于本位数值的是正偏离（即优于参数要求），反之为负偏离。如需求要求某项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大于或等于6个，供应商响应的数值为7个，即为正偏离，以此类推。

6. 预算总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8600.00 万元

7. 本项目所有分标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一、配送学校及学生数量（参考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人）	学校点数
1	民族中学	4892	1
2	邕宁二中	2777	3
3	邕宁三中	1191	1
4	清泉中学	1747	1
5	朝阳中学	1910	1
6	龙岗小学	200	1
7	清泉小学	460	1
8	邕宁区第二小学龙岗校区	1500	1
9	龙岗北小学	790	1
10	和合小学	450	1
11	南宁市邕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148	1
12	南宁市邕宁区直属机关保育院	293	1
13	南宁市邕宁区直属机关保育院三合分院	254	1
14	南宁市邕宁区清泉幼儿园	293	1
15	南宁市邕宁区清泉幼儿园步云分园	249	1
16	南宁市邕宁区龙祥路幼儿园	264	1
17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幼儿园	148	1
18	南宁市邕宁区天坛路幼儿园	494	1
19	南宁市邕宁区第三幼儿园	169	1
20	南宁市邕宁区永福路幼儿园	244	1
21	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西幼儿园	195	1
22	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东幼儿园	149	1
23	蒲庙镇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3649	19
24	邕宁区新江中学	857	1
25	邕宁区中和中学	634	1
26	邕宁区百济中学	1368	1
27	邕宁区那楼中学	2543	1
28	那楼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3503	25
29	新江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1737	11
30	百济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2384	14
31	中和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1496	10

中标人按以上已分配学校进行食材配送，有新增食堂学校的食材配送，由招标主体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

1、非营养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邕宁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①畜肉类食材；②蛋和干货类；③鲜、冻动物类水产品食材（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④冷冻食品类；⑤蔬菜瓜果类；⑥粮油类；⑦鲜湿米粉、豆制品、糕点类（面包）；⑧调味类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膳食补贴的邕宁区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学点）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为已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邕宁区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①畜肉类食材；②蛋和干货类；③鲜、冻动物类水产品食材（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④冷冻食品类；⑤蔬菜瓜果类；⑥粮油类；⑦鲜湿米粉、豆制品、糕点类（面包）；⑧调味类等并实行统一配送。

（2）为暂无法制作营养餐热食的邕宁区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提供过渡期内课间餐，包含牛奶+其他符合食品安全和学生营养需求的食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3、为助推南宁市邕宁区乡村振兴乡村建设和巩固邕宁区扶贫成果，在符合本项目食材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一定比例的南宁市邕宁区本地农副产品及本地企业生产的食品食材。

▲二、服务需求(采购清单及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注：食材采购数量按需提供批次，如后续新增配送学校/教学点的，须按此标准配送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名称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	1	畜肉类食材	<p>一、包含但不限于猪、鸡、鸭、牛等家禽、家畜肉类的供应及配送。</p> <p>（一）猪肉、牛肉等生鲜肉：</p> <p>1. 必须当天宰杀，肌肉新鲜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及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 交货时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证明材料。交货时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鲜猪肉达到 GB/T 9959.1-2019 标准及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p> <p>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二）鸡鸭肉等家禽：</p> <p>1. 新鲜鸡鸭类：必须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p> <p>2. 交货时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批发业

		<p>蛋和干货类</p>	<p>一、包括但不限于鲜蛋、腐竹、香菇、木耳、紫菜、海带、桂圆、红枣、花生、海鲜干货等的供应及配送。</p> <p>1. 个体均匀，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粪便和毛，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并要注意清洗消毒禽蛋外壳。质量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p> <p>2. 腐竹、香菇、木耳、紫菜、海带、桂圆、红枣、花生、海鲜等干货外形饱满，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异味。</p> <p>3. 产品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预包装产品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p> <p>4. 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p> <p>5.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p>	<p>批发业</p>
		<p>鲜、冻动物类水产品食材(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p>	<p>一、包括但不限于鱼、虾、藻类等的供应及配送。</p> <p>1. 外形：水产品为鲜活的、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和破损等缺陷。</p> <p>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p> <p>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冻虾：冻虾应呈现出鲜艳的红色或透明色，无黑斑、白点等异</p>	<p>批发业</p>

		<p>常现象。虾体完整，无破损、断裂等现象。</p> <p>2. 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p>3. 宰杀要求：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p> <p>4. 去腹腔的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p> <p>5. 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一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一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一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p> <p>6. 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 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p>	
	<p>冷冻食 品类</p>	<p>冻品类包含鸡腿、鸡中翅、鸡翅根、丸子(鱼丸、肉丸)、火腿肠、包子、馒头、饺子等：</p> <p>1.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出现发霉、变质等。</p> <p>2. 独立包装，且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类标识清楚。</p> <p>3. 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GB 16869-2000 鲜、冻禽产品标准，产品中不得检出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p>	<p>批发业</p>

		<p>蔬菜瓜果类</p>	<p>一、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新鲜果蔬菜。不得采购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材。蔬菜必须摘除烂叶、黄叶、根须等不可食用部分，可食用率必须达 98%以上；</p>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农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瓜、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企业无条件退货或换货。</p> <p>6. 有相对固定的供货渠道，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p> <p>7. 供应商须每天对蔬菜类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p>	<p>批发业</p>
		<p>粮油类</p>	<p>一、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类仅包括花生油、调和油的供应及配送。</p> <p>1.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不能是陈米，必须为 12 个月内收割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其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详细信息和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面粉符合 GB/T 8607、GB/T 1355 标准、面条符合 GB/T 40636-2021 挂面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质量要求，并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剩余保存期</p>	<p>批发业</p>

			<p>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花生油产品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符合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压榨花生油，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 调和油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标准，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货时，提供非转基因调和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供货时面粉、面条、花生油、调和油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详细信息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p> <p>6. 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鲜湿米粉、豆制品、糕点类（面包）等</p>	<p>1. 热加工糕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SB/T 10377-2004 粽子（含第1、2号修改单）；T/JGC 0002-2022 面皮（凉皮、河粉）；</p> <p>2.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米粉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无杂质及异物。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p>3. 鲜湿米粉、豆制品、糕点类（面包）等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小作坊产品不能进学校食堂）</p>	<p>批发业</p>
		<p>调味类</p>	<p>一、包括但不限于酱油、盐、料酒、糖、醋、味精等调味调料的供应及配送。</p> <p>1.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p>	<p>批发业</p>

		<p>日期、质保期等。配送时每批次剩余的质保时间应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p> <p>2.预包装食品必须标示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p> <p>3.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投标、使用、配送，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过渡期内课间餐			
	牛奶	<p>1.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修订版)》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p> <p>2.纯牛奶：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p> <p>3.无菌盒装带吸管，每盒$\geq 200\text{mL}$，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4.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有效期大于保质期50%。</p>	批发业
	糕点	<p>1.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每只包点单独且密封包装，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p> <p>4.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批发业
	鸡蛋	<p>1.配送的须是新鲜鸡蛋，并要注意清洗消毒禽蛋外壳。中标人须协助学校蒸煮鸡蛋。且热食类的鸡蛋于常温下，制作完毕至食用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p>	批发业

			<p>2. 个体均匀，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粪便和毛，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并要注意清洗消毒禽蛋外壳。质量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要求。</p>	
		<p>苹果</p>	<p>单果直径$\geq 80\text{mm}$，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农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残留农药检测合格，必须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企业无条件退货或换货。</p>	<p>批发业</p>
<p>▲食材标准要求</p>	<p>1.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p> <p>2. 配送的散装食品与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必须是经当地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提供的。</p> <p>3.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中标人必须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通过大宗食材采购程序采购，对食堂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采购食品成品，应索取各项检验证明，并现场考查各项指标达到有关要求后才可配送，索证或合同要给学校留存复印件以备查。</p> <p>4. 预包装类食品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p> <p>5.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质检验合格证。（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p> <p>6.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p>			

	<p>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7. 配送单位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及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单位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并在首次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配送给学校的预包装食品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9.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及食材进入学校。</p> <p>10. 配送单位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p>	
<p>▲食材配送服务要求及人员配置要求</p>	<p>1、食材配送服务要求</p> <p>（1）配备足够的满足食材配送要求的配送车辆；</p> <p>（2）配送的司机必须持有相关车辆车型的合法驾驶证明，身体健康情况符合国家及广西相关法规要求；</p> <p>（3）从业人员持有合格的身体健康证明；</p> <p>（4）食材须在指定时间内配送到相应的学校食堂。</p> <p>2、人员配置要求</p> <p>供应商需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持有合格的身体健康证明，人员配置包含负责人、营养师、检验检疫人员、专业会计等专业人员。</p> <p>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p> <p>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尘）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p>	

<p>▲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p>	<p>(1)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p> <p>(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p> <p>(3) 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合适温度，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5-18℃，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应使用密闭冷链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原则上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学校实际要求的时间为准）。</p>	
<p>▲配送设备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配备有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④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p> <p>(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采购人（学校）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p> <p>(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具必须为项目配送专用，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p>	

<p>▲配送职责要求</p>	<p>（1）配送管理制度要求：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p> <p>（2）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中标人提供下周期配送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p> <p>（3）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4）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p> <p>（5）接受监督：中标人应配合邕宁区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p> <p>（6）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p> <p>（7）食品食材检测：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p> <p>（8）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9）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购买价值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p>	
-----------------------	---	--

	<p>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p>	
<p>▲食品安全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备有自检食品原材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2）投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材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各学校时复印给各学校存档。</p> <p>（3）投标人不得委托非本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材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p>	
<p>▲应急要求</p>	<p>（一）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校方，并与校方协商，由校方在当地市场采购食品食材，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不承担校方自行采购食品食材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p>（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台风、洪水、城市内涝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处理。 	

▲三、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2025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共两个学年。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中标人考核	每学期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内容考核。详见《评价考核方案》《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遵守以下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商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材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2. 食品配送要求供货商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学校要求要有熟食留样）。
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周轮换一次。 2. 供货商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供货商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3. 各学校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供货商每月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供学校预先选择。 4. 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材的数量向供货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材，并于下一周将每天的食材分别在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前由本公司的人员送到相关学校。肉、禽、水产、蔬菜等鲜活食材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p>服务要求</p>	<p>1.配送到本项目配送范围的各学校食堂。</p> <p>2.承诺中标后按校方提供的周膳食菜谱提供所需食材或根据学生身体成长的需求科学制定各 3 套及以上周膳食营养套餐供学校选择采购。</p> <p>3.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采购人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p> <p>4.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p> <p>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p> <p>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p> <p>③超过保质期；</p> <p>④内包装损坏；</p> <p>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p> <p>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招标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食材应在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内配送。</p>
<p>结算与付款方式</p>	<p>1. 结算方式</p> <p>学校食堂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p> <p>2. 付款方式</p> <p>（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属营养餐的需要出具独立票据。</p> <p>（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学校每月报城区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统一向供应商支付。</p>
<p>安全责任</p>	<p>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p>

<p>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p>	<p>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城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在解除合同之前，供货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材，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之后，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城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p> <p>（一）因重大违法经营事件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p> <p>（二）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三）因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供货商提供的食材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p> <p>（五）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拒不退换，影响学校食堂食品正常供应的。</p> <p>（六）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p> <p>（七）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学校。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招标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p> <p>（八）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九）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十）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p> <p>（十一）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p> <p>（十二）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p> <p>（十三）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十四）出现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p> <p>（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p> <p>（十六）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p> <p>（十七）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十八）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p> <p>（十九）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评议后，下发文件提出整改要求，但未按要求整改，次数达到两次的；</p> <p>（二十）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对中标人进行评议，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堂原材料</p>
---------------------------	---

	<p>供货不及格；</p> <p>（二十一）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p> <p>（二十二）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p> <p>退出程序：</p> <p>（1）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p> <p>（2）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质量保障、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4.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6.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 学校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9.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类均为南宁市范围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检验合格的产品。 10.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学校要求无条

件退货或换货外，作如下处理：

①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应付货款内扣减。

②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为中标人原因，中标人除需负担事故全部费用外，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分公司竞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的授权文件，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授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授权事宜、资质使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

	<p>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下浮系数$\geq 0\%$；</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自行考虑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费用。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报价。</p> <p>3. 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times（1-下浮系数）。</p> <p>4. 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 10 元/斤，中标人下浮系数报价 5%，则结算价=10 元\times（1-5%）=9.5 元/斤。</p> <p>5. 以南宁市内大型农贸市场最新公布的食品原材料价格作参考依据，投标人按货物的参考进行报价，所有采购内容的优惠率须一致。</p> <p>6. 每月食材基准价定价方法：每月 13 日及 26 日为本期食材查价日（每半个月更一次），双方成立查价小组当天到至少三个邕宁区本地市场进行实地查价，根据查价情况双方确定本期食材基准价（基准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单价、搬运及运输成本等）</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各分标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各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各分标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标段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91216，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2602号房 (2) 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1-3482153，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和美巷15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30分到17时30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41号

		联系电话：0771-479050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各分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价*（1-下浮系数）】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服务类）。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2102109009300404148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p>

		<p>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关于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p>	<p>纸质投标文件：各分标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

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标段内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标段内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诚信等四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评标时，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2.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一、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下浮系数×1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车辆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p>	<p>技术分 (满分60分)</p>	<p>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食材（食品）安全措施简单。</p> <p>三档（6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食材（食品）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描述，措施基本可行，但描述不够详细。</p> <p>四档（9分）：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标准化管理，从上游采购环节、收货环节、“索票索证”、仓储环节、运输环节等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制定有完善的食材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全面的食材验收标准，注重检验检测并制定检测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全程溯源，措施完全可行。</p> <p>五档（12分）：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标准化管理，从上游采购环节、收货环节、“索票索证”、仓储环节、运输环节、食品储存环境、特殊食材管理（如易腐食品）等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制定有完善的食材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全面的食材验收标准，注重检验检测并制定检测流程，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全程溯源，措施针对性强，描述清晰详尽。</p>
	<p>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12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配送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6分）：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配送情况有基本认识，具有配送管理体系、运营机制、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具有食材配送所需的仓储（自有或租赁）场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四档（9分）：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详细，方案合理可行，对本项目配送情况总体认识到位，具有完善的配送管理体系、运营机制、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五档（12分）：配送方案对配送流程、送货路线（包含每个学校的配送路线图）、卸货流程、配送进度控制制度等内容描述详细，配送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对本项目配送情况总体认识到位（配送路线中的事故易发地点、易堵塞</p>	

		<p>地点有充分认识，有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的配送管理体系、运营机制、服务承诺及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管理制度 (满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内容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p> <p>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基本合理。</p> <p>四档（9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材验收标准、冷库管理、车辆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度、计算机网络及系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完善，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五档（1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材验收标准、冷库管理、车辆管理制度、组织构架、人员岗位设置、卫生知识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度、计算机网络及系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详细、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应急保障 方案（满 分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具有实施性；</p> <p>三档（6分）：对问题食品、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承诺；</p> <p>四档（9分）：对食材质量突发事件、食物中毒、问题食材、应急补货、食材短缺、车辆抛锚、交通受阻、人员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具体，具有实施性、可行性，措施到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p> <p>五档（12分）：对食材质量突发事件、食物中毒、问题食材、应急补货、食材短缺、停水停电、设备故障、车辆抛锚、交通受阻、临时加餐（大型活动、会务或特殊时期）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科学具体，具有很强的实施性、可行性，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逻辑清晰。</p>

		<p>售后服务 (满 12 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不提供该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单，售后流程简单，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售后流程、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完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完善，有可行性，售后流程清晰，售后服务监督、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完整、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团队和组织架构。</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可行性强，售后流程清晰，售后服务监督、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针对性强、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完善的组织架构。</p>
<p>3</p>	<p>商务分 (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仓储能力(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可使用的冷库容量（合计）达到 2000m³ 以上不满 2500m³ 的，得 1 分；2500m³ 以上不满 3000m³ 的，得 2 分；3000m³ 以上不满 4000m³ 的，得 4 分；4000m³ 以上的，得 6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产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配送车辆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配送冷链车辆（自有或租赁配送冷链车辆）达到 10 辆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配送冷链车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非冷链车辆每增加 1 辆得 0.5 分，满分 6 分。</p> <p>注：①自有配送冷链车辆：提供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②租赁配送冷链车辆：提供合法有效车辆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能低于本项目实施期限（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必须是租赁公司）或租赁业务往来发票证明材料；③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拟投入配送人员情况(满分 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达 32 人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满分 6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劳务合同、健康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拟投入的食品检测设备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数仪、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多通道胶体金读数仪、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全自动样品前处理仪、荧光增白剂检测仪、荧光定量 PCR 仪、肉类水分测定仪、样品浓缩仪等），每提供 1 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应与保险公司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为本企业投保。</p> <p>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下同）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承诺中标后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p> <p>二档（2 分）：投标人已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p> <p>三档（3 分）：投标人已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含）以上的得 3 分。</p> <p>四档（4 分）：投标人已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 2000 万（含）以上得 4 分。</p> <p>五档（6 分）：投标人已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中标后为本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 2500 万（含）以上得 6 分。</p> <p>（只按保额最高计分，不重复累计）</p> <p>注：</p> <p>（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扫描，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下浮系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中标价（下浮系数）：_____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以实际结算为准）

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下浮系数）。

（1）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 10 元/斤，中标人下浮系数报价 5%，则结算价=10 元×（1-5%）=9.5 元/斤。

（2）以南宁市内大型农贸市场最新公布的食物原材料价格作参考依据，投标人按货物的参考进行报

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售后服务要求通知后 3 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所留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完成通知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完成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通知），乙方未能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1.6 条所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8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6.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下列相应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学校规定时间配送食品，造成学校食堂未能按时开餐的；未按学校要求的食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的，乙方按当天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学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天货款的 30%作违约金。

1.6.10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食材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食材的流入；

1.6.11 乙方在接到学校食材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食材，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替换物品。如一个月替换超过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月货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1.6.12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1.6.13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条款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1.6.14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6.1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6.1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财政资金的学校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办理完成申报手续的，不属于甲方延期付款）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之后，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邕宁区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送。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3）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或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7）经鉴定，由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8）配送转基因食材的；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9）食材集采集配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0）同一所学校食堂同一个学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出现三次迟延提供服务的，且造成学生不能正常开餐的。

（11）中标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货物运输及报单（1）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利用具有冷藏设施的运输车辆进行配送。

（2）甲方应当在每周四前通过甲乙双方商定的系统，按规定的格式报送下一周的食材采购清单，清单包含食材的品类、数量及配送时间。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结算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下浮系数）。

（1）如某项食品原料，询价审定后价格 10 元/斤，中标人下浮系数报价 5%，则结算价=10 元×（1-5%）=9.5 元/斤。

（2）以南宁市内大型农贸市场最新公布的食物原材料价格作参考依据，投标人按货物的参考进行报价，所有采购内容的优惠率须一致。

（3）每月食材基准价定价方法：每月 13 日及 26 日为本期食材查价日（每半个月更一次），双方成立查价小组当天到至少三个邕宁区本地市场进行实地查价，根据查价情况双方确定本期食材基准价（基准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单价、搬运及运输成本等）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

证相符，属营养餐的需要出具独立票据。

（2）各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各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学校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属营养餐的货款由学校每月报城区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统一向供应商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_____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

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要求

①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周轮换一次。

②供货商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供货商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③各学校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供货商每月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供学校预先选择。

④各学校要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校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材的数量向供货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各学校的订货计划并按学校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材，并于下一周将每天的食材分别在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前由本公司的人员送到相关学校。肉、禽、水产、蔬菜等鲜活食材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 争议条款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3 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附件：评价考核方案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配送供应商评价考核方案（参考）及评分内容如下：

1、考核目的及内容

（1）考核目的。旨在考核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规范供应商的供应行为，进一步提高配送食材质量等级，保障全县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

（2）评价的主要内容。主要考察供应商评价要素设响应时间、运送情况、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态度等5个要素，各要素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25分、15分、20分，共计100分。

1) 响应时间。是指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满分分值20分，设5个档次，平时都能按时供货赋20分，晚供货且影响正常开餐1次扣4分，以此类推。

2) 运送情况。满分分值20分，设3个档次。供应商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赋20分，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赋10分，供应商委托他人配送不得分（特殊情况如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导致专用车无法送达指定地点等情况除外）。

3) 食材质量。满分分值25分，设5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合格”是指达到合同规定的食品质量要求，食品具有SC认证；禽畜肉类具有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检验合格证；叶类蔬菜具有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有合格产品证明。“质量有问题”是指食品存在合同列举的下列几种情况的一种，生鲜物品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4) 食品价格。满分分值15分，设3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价格“优惠”是以营养改善计划成员位询价小组调查市场信息价为参照的综合优惠幅度。

5) 服务态度。满分分值20分，设4个档次，每个档次5分。“好”是指平时都能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次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并且态度诚恳和蔼；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较好”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有时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有时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有时不够卫生。“一般”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一般采购人需要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多次（3次以上）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够卫生。“差”是指存在下列三种情况的一种，采购人需要多次催问索取才得食品质量证件；采购人发现有质量问题的，都不能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有双方签字认可的退换货单据作为佐证），且配送人员态度生硬、恶劣；平时供应商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时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2、考核合格标准：80分。考核合格的可持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附件：供应商评价考核评分表

被评价供应商：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评价要素及权重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响应时间（20分）	按时供货	20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1次	16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2次	12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3次	8		
	晚供货（造成无法按时开餐）4次	4		
运送情况（20分）	公司专人专车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点	20		
	公司专人专车只运送到村小学，没有送到各校点	10		
	公司委托他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0		
食品质量（25分）	全部合格	25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1次	20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2次	15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3次	10		
	质量有问题退换货5次及以上且整改不彻底	0		
食品价格（15分）	优惠2%	15		
	优惠1%	10		
	优惠0%	5		
服务态度（20分）	好	20		
	较好	15		
	一般	10		
	差	5		
总得分				
评价小组	成员：评价单位（盖章）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总公司授权文件（如为分公司竞标时提供）……（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八、中小企业采购证明（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 九、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页码）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总公司授权文件（如为分公司竞标时提供）

分公司竞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的授权文件，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

总公司的授权文件，授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授权事宜、资质使用；格式自拟。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分公司竞标的，此处的法定代表人指分公司营业执照上面的负责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分公司竞标的，此处的法定代表人指分公司营业执照上面的负责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2、投标人可自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所配送学校响应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量（人）	学校点数
1	民族中学	4892	1
2	邕宁二中	2777	3
3	邕宁三中	1191	1
4	清泉中学	1747	1
5	朝阳中学	1910	1
6	龙岗小学	200	1
7	清泉小学	460	1
8	邕宁区第二小学龙岗校区	1500	1
9	龙岗北小学	790	1
10	和合小学	450	1
11	南宁市邕宁区特殊教育学校	148	1
12	南宁市邕宁区直属机关保育院	293	1
13	南宁市邕宁区直属机关保育院三合分院	254	1
14	南宁市邕宁区清泉幼儿园	293	1
15	南宁市邕宁区清泉幼儿园步云分园	249	1
16	南宁市邕宁区龙祥路幼儿园	264	1
17	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幼儿园	148	1
18	南宁市邕宁区天坛路幼儿园	494	1
19	南宁市邕宁区第三幼儿园	169	1
20	南宁市邕宁区永福路幼儿园	244	1
21	南宁市邕宁区龙华路西幼儿园	195	1
22	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东幼儿园	149	1
23	蒲庙镇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3649	19
24	邕宁区新江中学	857	1
25	邕宁区中和中学	634	1
26	邕宁区百济中学	1368	1
27	邕宁区那楼中学	2543	1
28	那楼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3503	25
29	新江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1737	11
30	百济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2384	14
31	中和镇中心校及各村完小和教学点	1496	10

中标人按以上已分配学校进行食材配送，有新增食堂学校的食材配送，由招标主体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标段所属供应商。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如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经 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如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分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_____%下浮系数报价，服务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下浮系数	备注
1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	1	_____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下浮系数 $\geq 0\%$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自行考虑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费用。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报价。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教育局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